

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吴松成 2024 年度述职报告

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作为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在公司治理架构中发挥独立、客观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向公司股东大会报告年度履职情况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 1976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注册会计师；曾任河南省鲁山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文员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高级审计员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上海分所高级项目经理，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上海分所高级项目经理，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，睿银盛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并购部总经理，上海数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上海分所高级项目经理，上海德宜瑾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质控负责人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浙江分所高级项目经理，利宝诚自动化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（兼职）；现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上海自贸区分所高级项目经理，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0 年 12 月以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2021 年 4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及近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任职，也不是公司股东，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。

包括公司在内，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为 2 家，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二、独立董事的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，认真审议各项董事会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议和意见，对董事会所审议事项均投了赞成票，未提出异议。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召开 8 次会议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全部会议，并对会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
报告期内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，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了会议，并对会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
报告期内，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会议，并对会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
（三）履行其他规定职责和行使特别职权情况

报告期内，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具体包括：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4 次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 次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1 次、聘任财务负责人 1 次，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报告期内，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和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薪酬调整方案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核了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鉴于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临时股东大会；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；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。

（四）与审计机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在年度审计过程中与年审会计师保持充分沟通，对审计工作计划、错报风险事项、初审意见、审计工作总结等均进行了密切关注，并多次督促年审会计师按时出具审计报告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，直接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，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诉求，并持续关注公司召开的线下调研、投资者说明会等相关投资者关系活动，与相关工作人员沟通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并提出建议。

（六）现场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历次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不定期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沟通，了解公司经营现状、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；同时通过公司现场调研座谈结合电话、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沟通交流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，积极有效地履行董事职责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本人审议了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本人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、公允性进行了审查，并按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要求对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实质进行了审查，确认相关关联交易可以降低公司成本、提高经营效率，具有合理性。本人还持续跟进相关关联交易的审批、披露和实际发生等环节，督促公司防范关联交易风险。2024 年，公司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未超出预计范围。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，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和公司利益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本人审议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和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本人认为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及期末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末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（三）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本人审议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本人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、执业能力、独立性、历史业绩等进行了审查，并对后续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进行了持续关注，确认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均

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报告期内，本人审议了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和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薪酬标准调整的议案》。本人对比了公司来年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国内外同行业领先企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，以及薪酬水平与业绩水平的关系。公司 2024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延续了公司一贯的薪酬考核和激励机制，将薪酬与效益挂钩，充分贯彻了技术和管理要素参与分配的原则。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五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

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，也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。

（六）募集资金

报告期内，本人审议了 2 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。本人多次听取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关于募集资金相关情况的检查结果，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沟通募集资金现金管理、募投项目进展和运营情况。公司落实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三方监管机制，按照招股说明书载明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行为。

（七）投资者回报

报告期内，本人审议了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相关股份回购和权益分派的方案和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实际情况，符合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。本人认为公司的现金分红总体水平属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较高水平，将经营业绩切实转化为了对投资者的回报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本年度，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决策，认真审议董事会

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议案，充分发挥会计专业背景，为公司提升财务规范化水平和内部审计工作能力贡献力量，保障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规范履职，保障了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障了公司财务内部控制有效性。

下一年度，本人将在做好独立董事基本工作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发挥专业特长，做好公司合规发展的参谋，促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质量提升，促进公司财务和内部审计部门能力提升。

独立董事： 吴松明
2025年4月25日